

#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26938433

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受让方：曙煜（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W5YM84

法定代表人：张志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4 层 420 室

目标公司：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890203697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19 层 1903、1904 单元

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元整（RMB700,000,000.00），甲方出资人民币柒亿元整（RMB700,000,000.00），占 100% 的股权。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丙方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现甲乙丙三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 一、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名词或简称按如下定义解释为准：

**尽职调查基准日**：系指由会计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载明的审阅和评估的基准日期；

**净资产平价款**：系指由会计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载明并经各方均认可的尽职调查基准日净资产的等额资金；

**净资产增值额**：系指乙方收购标的股权所应向甲方支付的净资产平价款以外的增值部分对应的金额；

**股权交割日**：系指目标公司就本次标的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为免疑义，具体包括本协议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第（1）项载明的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系指会计师出具的交割日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股权交割日前一个工作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

##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 (一) 股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占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人民币 7 亿元。现甲方将其占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以下两部分相应金额的总和：(i) 净资产平价款，即人民币柒亿玖仟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RMB791,222,227.32），其中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65,825,505.57 元，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2,706,758.49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10,036.74 元的总额；以及 (ii) 净资产增值额，即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RMB8,800,000.00）。

为免疑义，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将根据交割日财务报表载明的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进行调整。

### (二) 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乙方应当自下列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或经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第一期付款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净资产增值额中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RMB4,400,000.00）：

(1) 甲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就目标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相关事宜已获得四川省金融局（如需）、成都市金融局以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如需）的书面批复；

(3)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一份载明本协议第一期付款日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确认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应当自下列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或经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第二期付款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净资产增值额中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RMB3,900,000.00）：

(1) 甲方与目标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变更以及股权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2) 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根据已签署和确认的资产移交清单完成资产移交清单内列示的文件或物品的交接工作；

(3)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一份载明本协议第二期付款日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确认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3. 乙方应当自下列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或经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一个工作日（“第三期付款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的等额资金中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的等额资金：

(1) 甲方已向乙方指定的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小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的应付往来款；

(2)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一份载明本协议第三期付款日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确认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当自下列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或经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在开立于目标公司名下的共管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每一笔应付往来款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第四期付款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等额于甲方支付的该笔应付往来款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免疑义，甲方向开立于目标公司名下并经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支付的最后一笔应付往来款金额可能存在小于或等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直至支付完毕以下两者之差（即 A-B）为限的金额：（A）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的等额的资金金额；（B）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已支付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最后一笔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的等额的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1) 乙方已配合开立完毕目标公司名下的共管账户，且该共管账户已经过双方认可；

(2)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包含的每一笔款项之前，甲方已向开立于目标公司名下并经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支付相应金额的应付往来款（为免疑义，由于甲方向开立于目标公司名下并经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支付的最后一笔应付往来款金额，将根据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的等额的资金金额、双方均认可的股权交割日前一工作日的目标公司账户中现金部分的金额进行调整，可能存在甲方支付的该笔应付往来款金额小于或等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3) 会计师已出具经各方认可的载明尽职调查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交割日财务报表，交割日财务报表中应载明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日净资产；

(4)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一份载明本协议第四期付款日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确认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特别的，甲方应不晚于2023年9月29日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毕全部以下三者之差（即A-B-C;）的金额：（A）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的等额资金金额；（B）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已支付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C）双方均认可的股权交割日前一工作日目标公司账户中的现金金额。在前述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乙方应于2023年9月30日支付完毕股权交割日净资产的等额资金金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5. 乙方应当自下列第五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或经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第五期付款日”，该付款日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净资产增值额，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0,000.00）：

（1）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已向甲方支付完毕；

（2）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一份载明本协议第五期付款日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确认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 三、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失效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权利请求，均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各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 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各方经过协商同意。

### 六、有关费用

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金、费用和支出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产生的全部税金、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如因一方过错导致与转让有关的税金、费用和支出增加的，增加部分由过错方承担。

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因从事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争议的案件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的案件产生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履行相关裁判文书产生的费用、执行费、向债权人/债权人受让方划付相关款项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和支出，无论费用发生时间，都应由甲方承担。

##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并取得甲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 八、赔偿和恢复原状

如受让方和/或目标公司因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和/或目标公司最终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的，除双方达成其他方案外，各方同意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付款先决条件最晚应不晚于2023年10月30日前达成。除双方达成其他付款方案外，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最晚应不晚于2023年10月31日（含该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此外，除乙方提出其他付款方案外，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达成应付往来款支付等付款先决条件，导致乙方无法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含2023年10月31日）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手续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甲方应自相关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将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足额退回，并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如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如果已办理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乙方应自相关终止日起全力配合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恢复至股权交割日或之前的状态，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相关约定与本协议均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约束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8）份，各方各执贰（2）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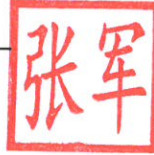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张军

职务：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曙煜（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张志鹏

职务：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罗小波

职务：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31日